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49號

原　　告　天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銀嬌

訴訟代理人　李榮唐律師

　　陳欣怡律師

　　吳啓源律師

被　　告　胡瑞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補字第534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該裁定業於民國111年10月4日合法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。又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本院收費答詢表存卷足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俞亦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思賢